

兴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兴自然资发〔2023〕34号

签发人：贾广田

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违法用地排查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吕梁市危险化学品领域违法用地专项检查的通知》吕自然资函〔2023〕67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推动省纪委监委对吕梁市安全生产领域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根据市政府10月13日会议精神、吕梁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班《关于做好吕梁市安全生产领域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危险化学品领域问题整改工

作的通知》和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吕梁市危险化学品领域违法用地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县局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开展危化品行业用地、规划手续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股室、队、中心要充分认识开展该项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县局的统一安排部署迅速开展排查整治，认真抓好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股室、队、中心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巡查监管，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上遏制非法违法用地行为滋生蔓延。要细化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对存在的问题严格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三）狠抓任务落实。各股室、队、中心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与各职能部门、辖区乡镇配合，采取强有力措施，推进排查整改，确保此次行动取得实效。

（四）加强行业监管。各股室、队、中心要建立制约监管机制，加强制约和监督，坚决杜绝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股室、队、中心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每月 13 日、28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排查整治台账报局执法队。

三、保障措施

各股室、队、中心要结合卫片执法、农村乱占耕地、耕

地保护整治提升等专项行动，对发现的违法用地、违反规划等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并制定整改措施，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应当取缔或拆除的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专班予以取缔或拆除复垦。对符合《兴县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用地报批的规定，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报批。

此件予以公开发布



2023年10月25日